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海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海浪

项目负责人：胡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电话：1804915117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5 其他环保设施.....	14
4.6 环保设施投资.....	1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04]1569号）及落实情况.....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1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验收监测点位.....	20
7.2 验收内容.....	2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	25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结论与改进.....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8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8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8
10.5 总结论.....	29
十一、附件.....	30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0
11.2 环评批文.....	30
11.3 营业执照.....	30
11.4 租赁协议.....	30
11.5 土地证、房产证.....	30
11.6 排水许可证.....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地址位于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次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2	环评	2004 年 06 月，由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4]156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07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03 日对《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7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1-Y13028）。 2021 年 07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4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4]1569号，2021年06月08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方案》（报告编号：KHT21-Y13028）；

(6)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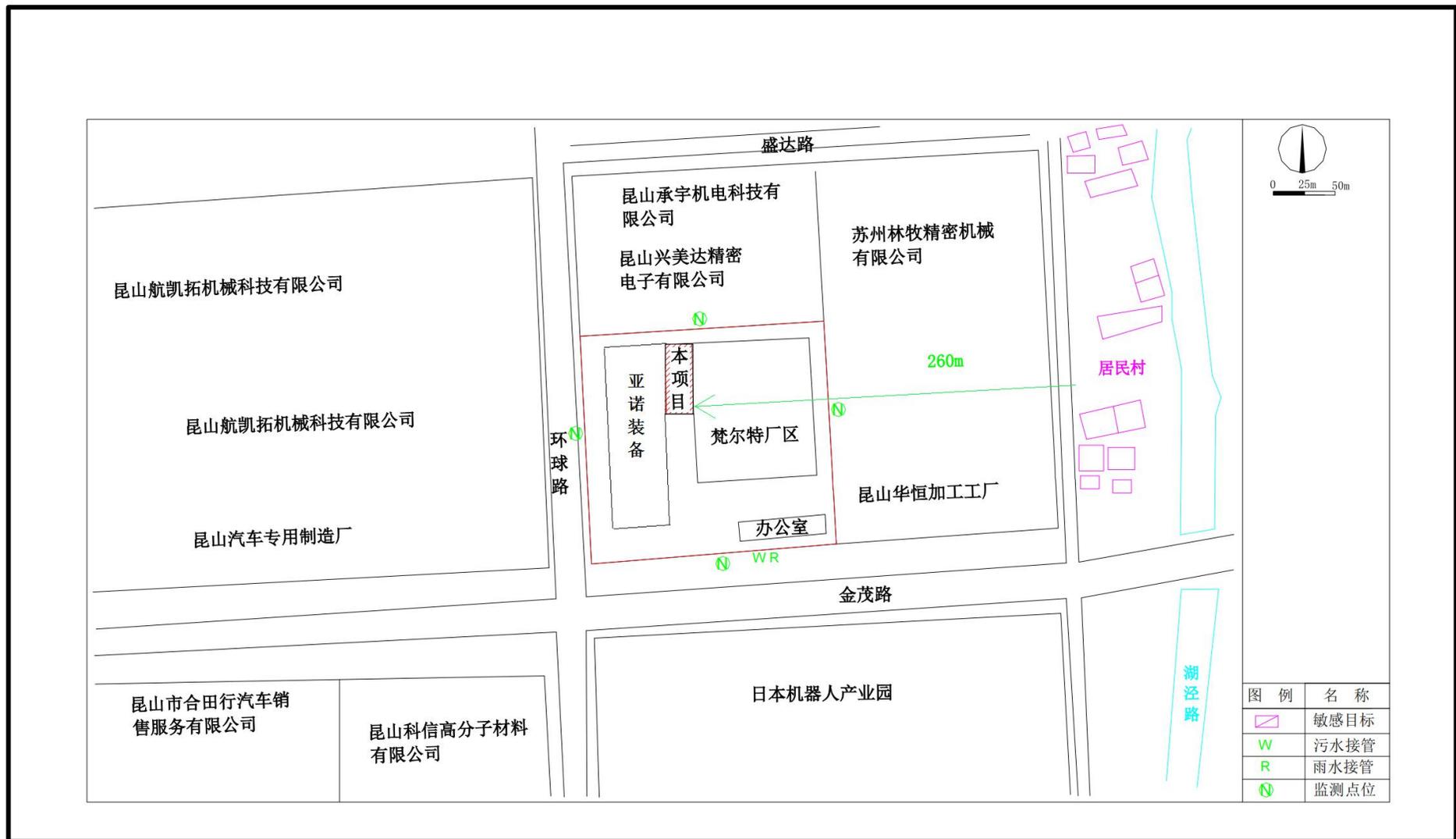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租用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720m²。项目东侧为昆山凯瑜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金茂路，隔路为川崎机器人产业园；西侧为昆山亚诺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兴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260 米处为杜家村，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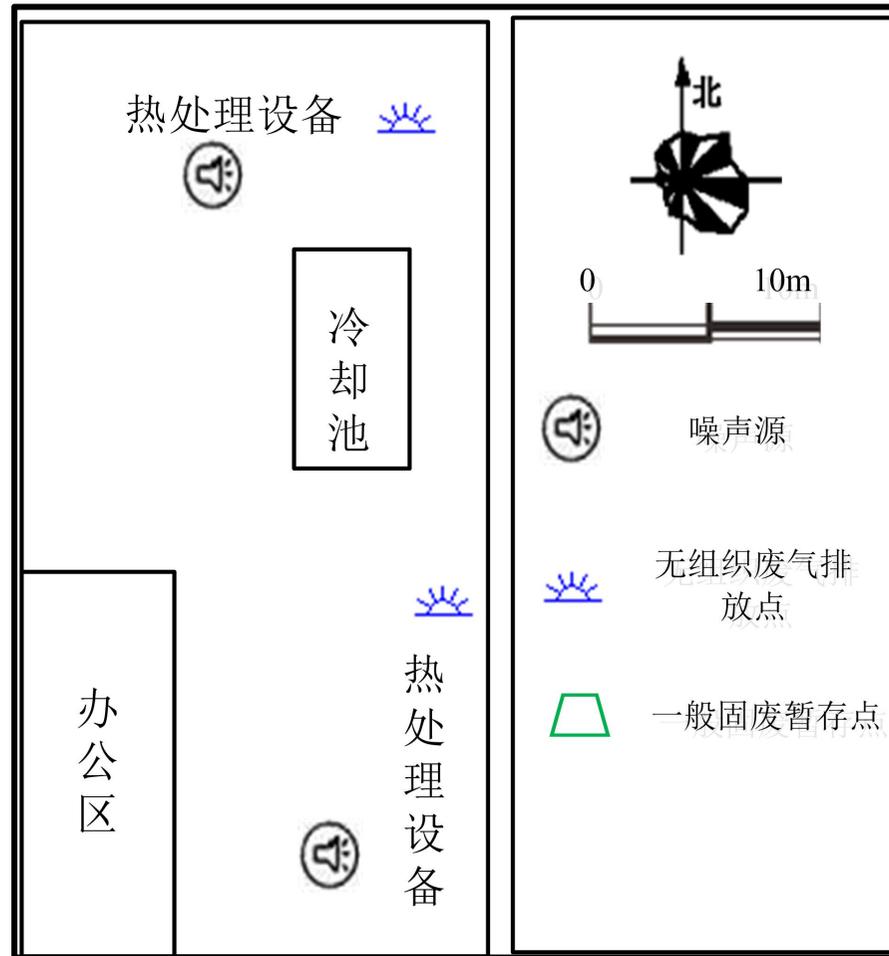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5 人，单班制，8h/班，年工作 250 天	工作人数为 5 人，单班制，8h/班，年工作 25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720m ²	实际建筑面积为 7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50t/a	实际生活用水 80t/a	无变化
		冷却水若干	冷却水 100t/a	冷却水用量环评未明确，实际为 1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 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供电	2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	生活污水 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	无变化

		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废气处理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约 1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10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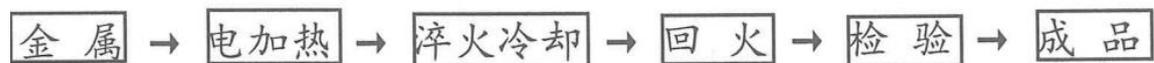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箱式电阻炉	/	4	6	+2	2 台备用
2	行车	/	1	1	0	/
3	硬度检测计	/	2	2	0	/
4	整平压机		0	2	+2	不增加产污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金属工件	300t/a	300t/a	0	/

3.5 生产工艺



注：金属工件由外单位引进，淬火使用水或油冷却。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热处理：按客户需求将购置的金属工件放入电阻炉中进行淬火处理，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冷却池冷却至室温，后再进行回火处理得到最终产品。电阻炉为电加热。冷却大部分为水冷，少量特殊产品使用淬火油冷却。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G、金属屑 S 及噪声 N；

成品检验：热处理好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及批复（昆环建[2004]1569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本项目增加 2 台电阻炉，仅为备用；增加 2 台整平压机，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设备减少，现有设备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冷却水	循环使用，无外排	循环使用，无外排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行车、电阻炉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	/	/	5	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0.625	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企业金属屑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205837628274421001P。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固废治理 2 万元，定期委托监测 8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3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金属屑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位于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租用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符合项目用地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20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各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20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02t/a、氨氮：0.003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

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04]156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04]156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标准	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3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由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昆环建[2004]1569号，2004年06月0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3标准要求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3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图 7.1-2。

(2021.06.1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2021.06.19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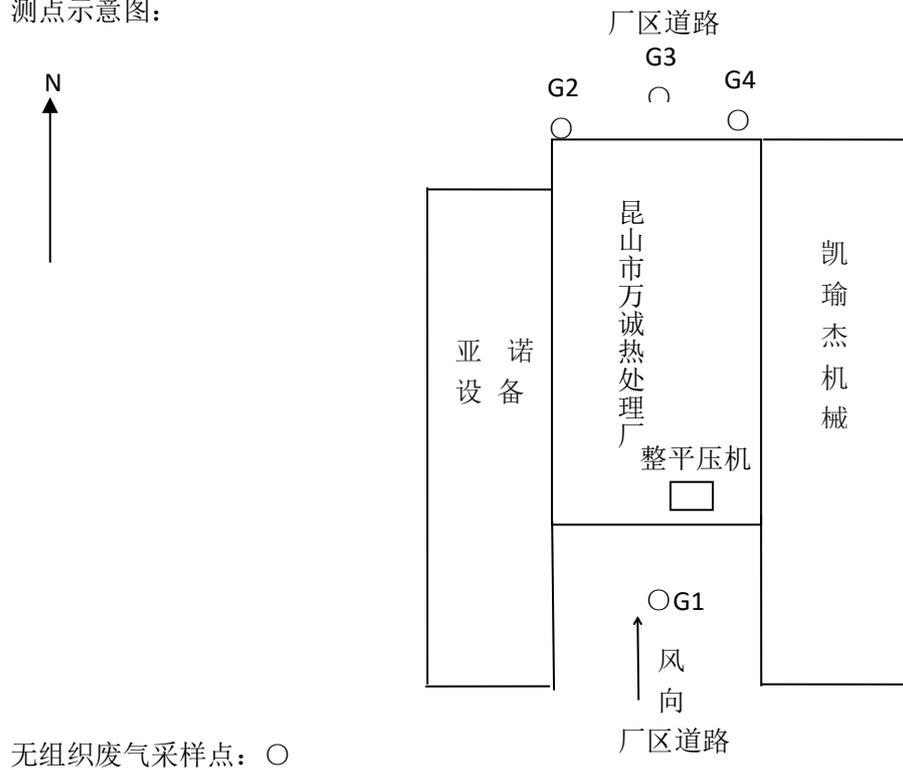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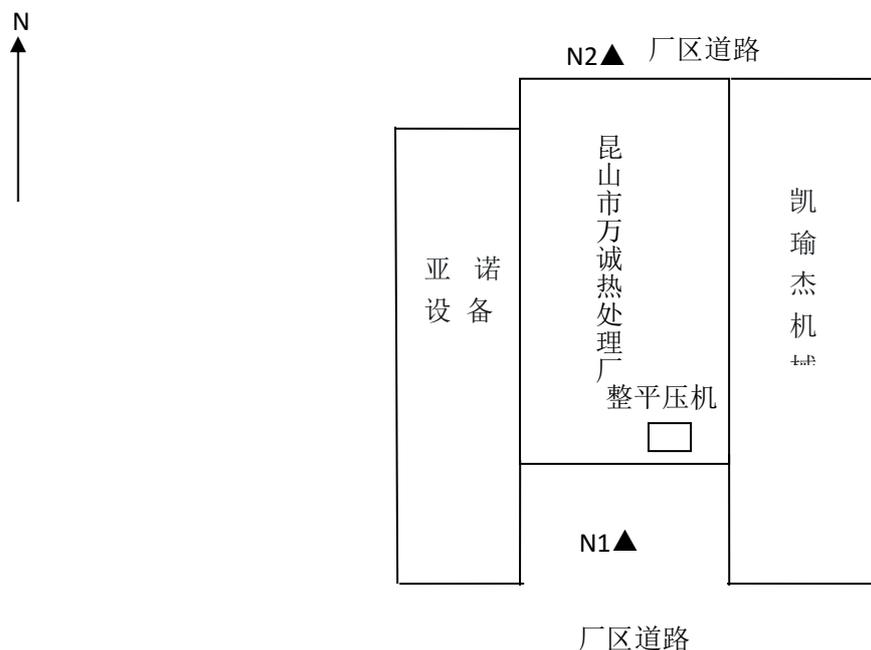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2日、07月0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见表7.3-1。

表 7.3-1 产品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06.18	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1 吨	83.3%
2021.06.19	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1.1 吨	91.7%

7.3.2 废气

2021年07月02日至0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1-Y13028），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6~7.3-9。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7.02）

监测日期		2021-07-02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0.7	29.4	28.2	27.6			
湿度（%）		60	61	61	62			
气压（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m/s）		1.8	1.8	1.9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117	0.138	0.157	0.163	5
		第二次	0.108	0.127	0.142	0.163		
		第三次	0.100	0.118	0.135	0.153		

		第四次	0.105	0.120	0.133	0.155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3 标准							
备注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7.03）

监测日期	2021-07-03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2.4	31.6	30.1	28.9				
湿度（%）	60	60	61	62				
气压（kPa）	100.2	100.2	100.3	100.4				
风速（m/s）	1.8	1.9	1.9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8	0.130	0.143	0.162	0.163	1
		第二次	0.110	0.132	0.145	0.158		
		第三次	0.115	0.127	0.148	0.163		
		第四次	0.107	0.122	0.137	0.157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3 标准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3 无组织标准。

7.3.3 噪声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0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
---------	------	----	----	---------	------

							区
	2021-07-02 至 2021-07-03	昼间	09:08~13:27	多云	南风	1.9	3 类
		夜间	22:08~次日 01:26	多云	南风	2.2	
	2021-07-03 至 2021-07-04	昼间	09:08~14:36	多云	南风	1.9	
		夜间	22:20~次日 02:27	多云	南风	2.3	

监测数据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主要噪声源运 转状态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07-02	2021-07-03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整平 压机	/	/	2	58.7	58.8	3 类
N2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2	57.0		
N1	南厂界外 1 米	整平 压机	/	/	2	59.3	57.3	
N2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1	59.3		
标准限值					3 类	≤65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7 月 02 日~03 日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06 月 0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4]156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由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7月02日至0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3无组织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土地证

11.5 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4]1569 号），在实际建设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对照原环评均未发生变动，发生变动的如下：建筑面积环评申报为 700m² 实际为 720m²；冷却水用量环评未明确，实际为 100t/a；一般固废场所环评未明确，实际建筑面积 10m²；设备比环评申报增加 2 台电阻炉备用；增加 2 台整平压机。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类别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	/	/
规模	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	/	/
地点	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	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	/	/	/
生产工艺	电加热-淬火冷却-回火-检验	电加热-淬火冷却-回火-检验	/	/	/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判定项目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与原环评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保持一致；本项目废气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因子，与原环评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保持一致、评价标准变更项：环评批复的废气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标准 变更为最新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此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保持一致。土壤和地下水评价与原环评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保持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通过核查项目变动前后发生变动的情况为建筑面积环评申报为 700m² 实际为 720m²；冷却水用量环评未明确，实际为 100t/a；一般固废场所环评未明确，实际建筑面积 10m²；设备比环评申报增加 2 台电阻炉备用；增加 2 台整平压机。增加的设备不增加产污，且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标。在日后的管理中，本单位将定期安排例行监测，及时监控其排放指标达标情况；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不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161012050627



KHT21-Y13028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检测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1238 号
联系人	胡建	联系电话	1804915117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李想、魏恒恒、史恭将、陶军虎、居靖刚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	测试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5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4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徐石石

审核

胡建

签发

李想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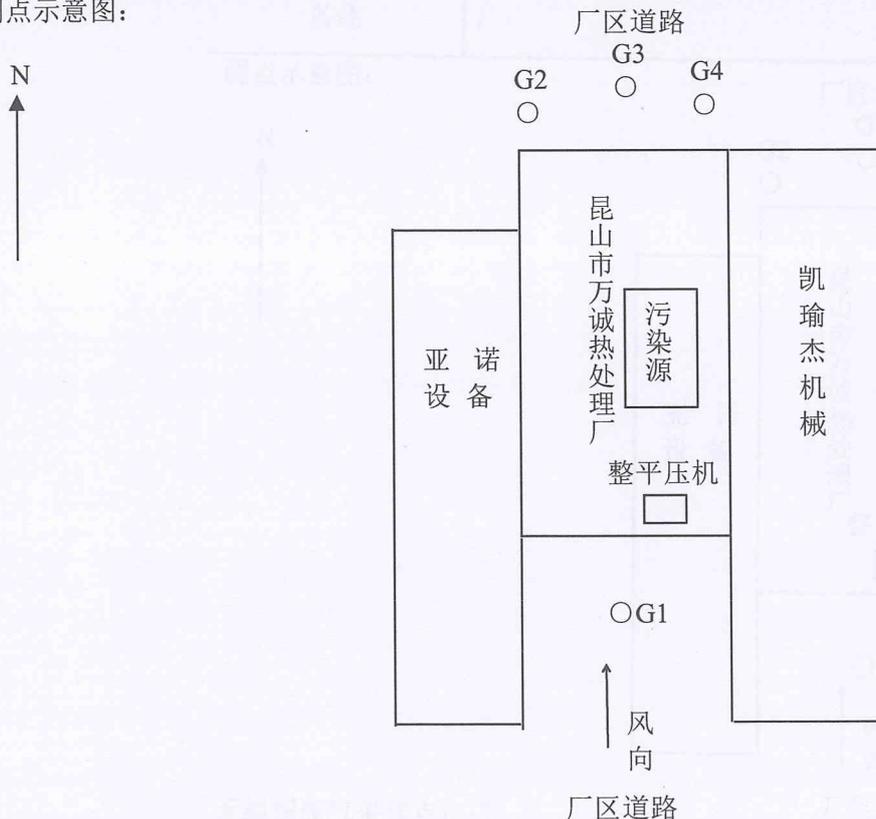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12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7-02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0.7	29.4	28.2	27.6
湿度 (%)	60	61	61	62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 (m/s)	1.8	1.8	1.9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117	0.138	0.157	0.163	5
		第二次	0.108	0.127	0.142	0.163		
		第三次	0.100	0.118	0.135	0.153		
		第四次	0.105	0.120	0.133	0.155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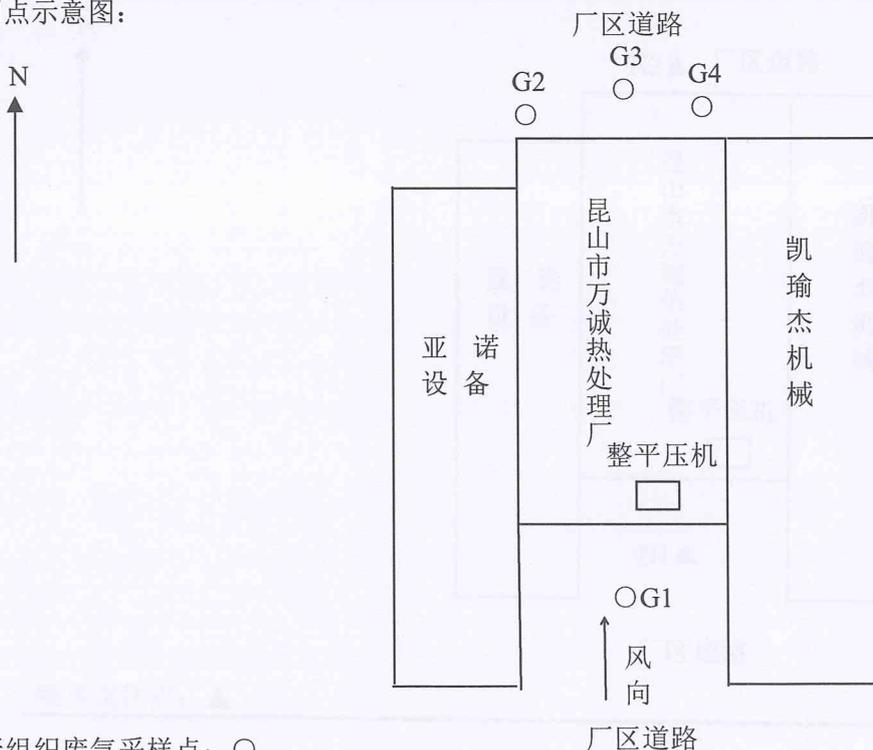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7-03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2.4	31.6	30.1	28.9
湿度 (%)	60	60	61	62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3	100.4
风速 (m/s)	1.8	1.9	1.9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8	0.130	0.143	0.162	0.163	5
		第二次	0.110	0.132	0.145	0.158		
		第三次	0.115	0.127	0.148	0.163		
		第四次	0.107	0.122	0.137	0.157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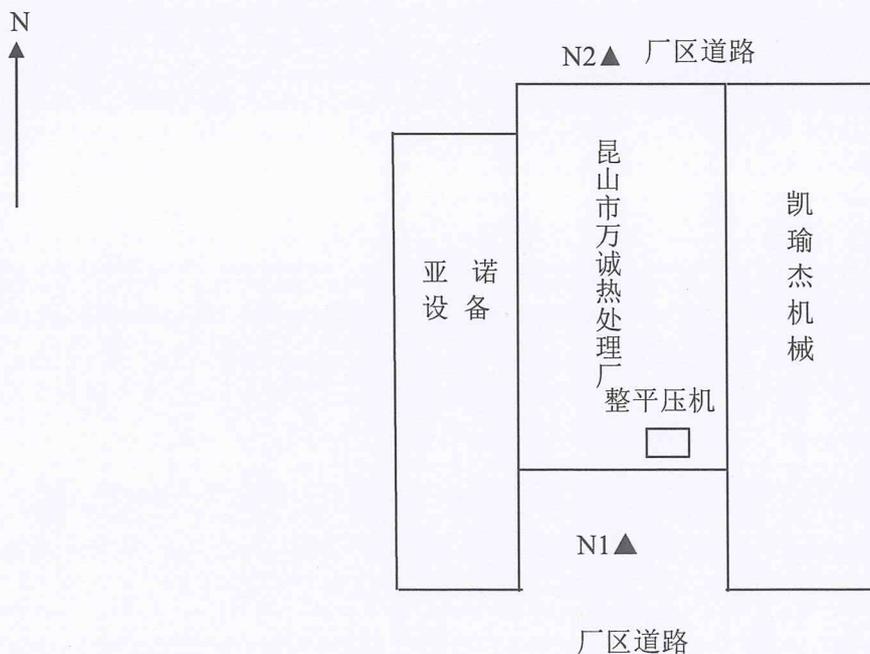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1-07-02 至 2021-07-03	昼间	09:08~13:27	多云	南风	1.9	3类
		夜间	22:08~次日 01:26	多云	南风	2.2	
	2021-07-03 至 2021-07-04	昼间	09:08~14:36	多云	南风	1.9	
		夜间	22:20~次日 02:27	多云	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1-07-02 至 2021-07-03		2021-07-03 至 2021-07-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整平压机	/	/	2	58.7	50.0	58.8	50.2	3类
N2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2	49.8	57.0	47.9	
N1	南厂界外 1 米	整平压机	/	/	2	59.3	48.6	57.3	48.6	
N2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1	49.6	59.3	50.3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0-2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0.10.16	2021.10.25
ES20-23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0.10.16	2021.10.25
ES20-24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0.10.16	2021.10.25
ES20-2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0.10.16	2021.10.25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1.03.03	2022.03.02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1.03.08	2022.03.07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1.03.10	2022.03.09
ES09-0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03.10	2022.03.09
ES18-0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20.07.08	2021.07.07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2021.11.30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1.03.01	2022.02.28

*****报告结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4]1569号

关于对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金属热处理3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印发



编号 32059400020190729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T8FK9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罗振方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固体废物治理，一般污泥（不含危险污泥）、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承接：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钢结构拆除工程、环保治理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废旧机械设备拆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吊装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煤炭、粉煤灰、电子产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80号万宝商业广场2幢630室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厂房租赁事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一、 甲方将座落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1238 号的标准厂房及土地权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标准厂房面积 720 平方米；土地面积 620 平方米。
- 二、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甲、乙双方议定上述租赁物的合同总租金人民币 276480 元（不含税），其中房租 $720*20*12=172800$ 元，土地租金 $620*13.9355*12=103680$ 元。付款方式：先付后租的原则，每年分二次付款，乙方应于每年的 7 月 1 日前支付年租金的 50%，每年的 1 月 1 日前支付年租金的另外 50%。甲方开具的房租发票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有乙方承担。
- 四、 租赁期间，甲方确保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甲方每月向乙方开具实际使用的电费的专用发票。水费（暂无发票）乙方收到水、电票据后应及时付款。如过一个月还未支付，甲方即采取停电、停水措施。所产生的后果有乙方自负。
- 五、 甲方负责对租赁物每年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履行对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维修保养费用，以保证租赁物及其附



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物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影响。

六、 租赁物破损需要维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尽量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然灾害除外。

七、 在租赁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一方须提前解除合同的，该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付另一方三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

八、 在租赁期间，乙方未得到甲方的允许，不得改变建筑物及建筑物的用途，如的确出于经营的需要，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允许后实施，并应当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九、 合同期满，乙方若需续租，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价格下优先租给乙方。租金随着国内市场物价上下浮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对承租期间增设的用品带走或与甲方协商有偿转让。

十一、 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



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的《租赁合同》自动失效，不再适用。

甲方：

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租负责人：

2019年 月 日



乙方：

昆山市万城热处理厂

承租方负责人：

2019年 月 日



第

2020)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6837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123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2012 GB00013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824.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948.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5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824.7平方米</p> <p>登记日期： 2020年08月13日</p>

造有限公

宗地 图

宗地代码: 320583102012GB00013

土地权利人: 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

所在图幅编号: 82.60-24.00 等

宗地面积: 198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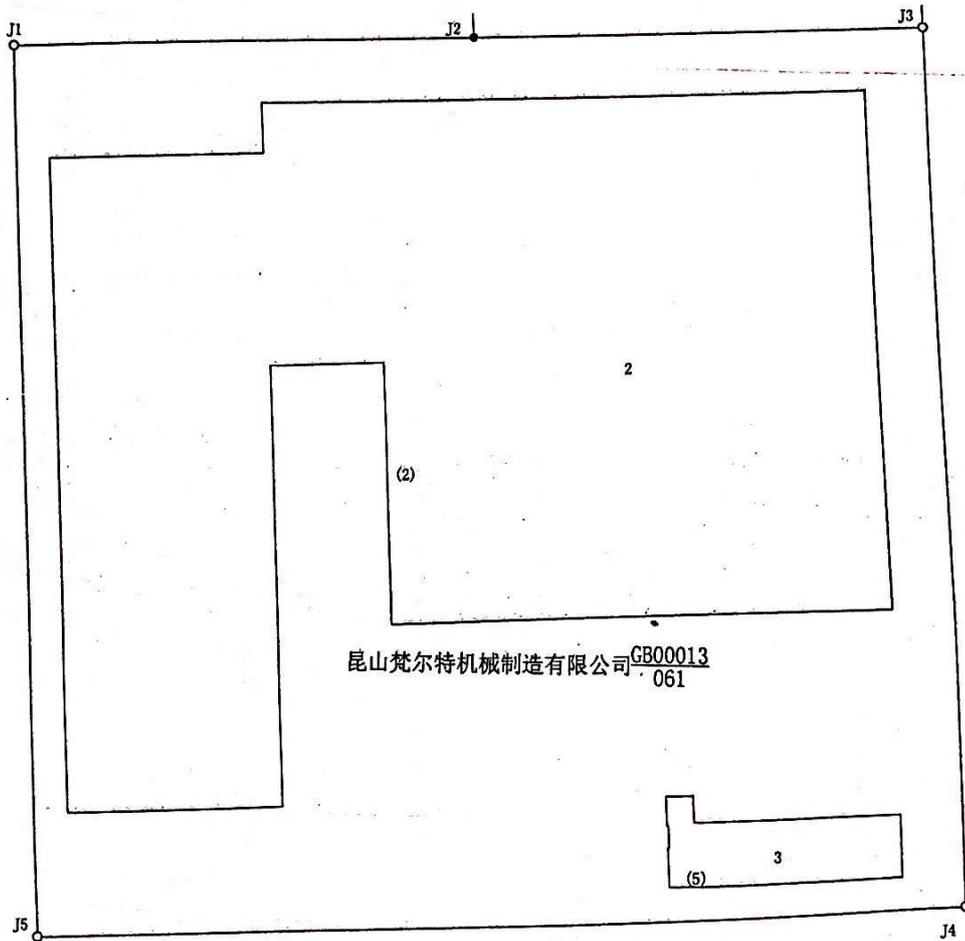
昆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环球路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B00013 061

金茂路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8月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8月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5日

1:12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号房、1#厂房加建、2#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70701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0 年 07 月 07 日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 一、 现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切削铁屑）处理事宜；
- 二、 现由甲方负责来乙方进行提装一般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三、 现由甲方每3—4个月来乙方进行一次提装一般固体废物；
- 四、 现由甲方在处置乙方一般固体废物过程中，违反有关相应规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

2021年



乙方：

2021年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甲方责任：
 - （1）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 七、 付款方式：
 - （1）银行托收
 - （2） 转账
 - （3）现金
- 八、 付款期限：1月份付款
- 九、 合同有效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_____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3		1200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7	生活垃圾每天不超出 <u>叁</u> 桶						
8							
合同全总额		<u>拾壹万肆仟肆佰</u> 拾 元 <u>角</u> <u>分</u> (¥14400元)					
付款 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u>拾</u> 万 <u>仟</u> <u>佰</u> <u>拾</u> 元 <u>角</u> <u>分</u>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u>拾</u> 万 <u>仟</u> <u>佰</u> <u>拾</u> 元 <u>角</u> <u>分</u>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u>拾</u> 万 <u>仟</u> <u>佰</u> <u>拾</u> 元 <u>角</u> <u>分</u> (/ 元)					

甲方(公章)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电话:0512-57621060

账号: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20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628274421001P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茂路12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744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陈海斌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总经理	13506260150
2	胡建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车间主任	18009151176
3	杨克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鸣祥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3	15162061666
5	李军	苏州环保协会	高	189663288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根据《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租用昆山梵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72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300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箱式电阻炉	/	4	6	+2	2台备用
2	行车	/	1	1	0	/
3	硬度检测计	/	2	2	0	/
4	整平压机		0	2	+2	不增加产污

工作人数为5人，单班制，8h/班，年工作25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06月，由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市万诚热处理

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4]1569 号）。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03 日对《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7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1-Y1302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04]1569 号”批复对应的“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年生产金属热处理工件 3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增加 2 台电阻炉，仅为备用；增加 2 台整平压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附排水许可证（苏 EM 字第 F2020070701 号）。

（二）废气

项目热处理工段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行车、电阻炉等设备运行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鑫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公司于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0m²，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7628274421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KHT21-Y13028 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2 日-03 日):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 废气
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万诚热
处理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作业制度, 不得扩大产能。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万诚热处理厂

2021 年 7 月 24 日